

##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職稱：約聘人員（本校營養師請假(安胎假、產前假、休假、事假、娩假等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報酬：以約聘人員六等一階 280 薪點計酬，每月薪資約 34,916 元。
- 四、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限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如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本校得予從缺）。
- 五、聘用期間：
  -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至營養師請假結束前 1 日止(預估為 110 年 2 月 23 日)  
(如遇營養師請假提前結束，則聘用至提前請假結束前 1 日止；如遇營養師續請留職停薪或續請其他假別，服務成績優良者，則聘用至續請假期結束前 1 日止)。
  - (二)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 440 號）。
- 七、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經國家考試營養師類科及格，領有營養師證書。
  - (二)應具有食品營養、生理學與生物化學、膳食療養等廣泛學識及處理實務之豐富經驗。
  - (三)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
  - (六)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 (七)無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
  - (八)歡迎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踴躍報考。
- 八、工作項目：
  - (一)廚房原物料、器具設備、環境衛生及廚工管理。
  - (二)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相關行政事務。
  - (三)規劃及推行營養教育。
  - (四)菜單設計、營養分析、食譜之研究改進及創新。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含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
  - (六)其他工作項目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及校園營養師職掌分工表」。
- 九、報名方式：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ny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 109 年 11 月 2 日以前送(寄)達本校(402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 440 號,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

國民小學學務處收)，以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以其他方式送件者需於**109年11月2日下午4:00**前送達本校學務處，信封請註明「應徵學務處營養師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1. 填寫報名表1份(請先自行黏貼最近1年內2吋脫帽半身照)。
2.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並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並應出具中文譯本，且加蓋章戳確認)、合格營養師證書等證件之正反面影本各1份。
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切結書各1份。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各1份(無則免附)。
5. 曾在學校部門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則免附)。

(三)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四)聯絡電話：04-25222521 轉 704 陸主任。

#### 十、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初審擇優參加面試。

(二)面試：

1. 初審通過者，於**109年11月4日17時前擇優電話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2. 面試時間：**1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午餐廚房辦公室報到(正本驗畢發還，未帶者視同證件不全不得要求事後補件)，**上午10時**開始依序面試，每人時間8-10分鐘。

#### 十一、甄選結果：

(一)錄取：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放榜：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電話個別通知應報到之時間。

(三)錄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相關證件(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食品從業人員體檢項目)；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職務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二、其他事項：

(一)經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109 年 月 日

甄選職務	約聘人員(營養師職務代理人)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e-mail				夜：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業 證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填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約聘人員（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報到任職，辦理聘用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營養師法第 6 條等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

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之約聘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09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職務代理人甄選

##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p>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居家隔離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檢附相關證明，面試時尚在居家隔離者請勿報名)</p> <p>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居家檢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檢附相關證明，面試時尚在居家檢疫者請勿報名)</p> <p>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檢附相關證明，面試時尚在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報名)</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因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需要，請配合填寫旅遊情形：最近3個月是否有出國?請配合填寫相關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未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有出國:日期 年 月 日</p> <p>*前往國家、地區：</p> <p><input type="checkbox"/>無轉機</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轉機(轉機國家、地區: )</p> <p>*返台日期： 年 月 日</p>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或隱瞞，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貴校並得以健康安全考量拒絕本人參加報名及甄試或不予錄取，本人絕無異議。

應考人簽名：

日期：109 年 月 日